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62號

聲請人 王金蜜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2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翰億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0年1月31日前，提出「起訴（補正）狀」，載明：(一)相對人翰億實業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。(二)請求相對人公司給付總額為何（如有多項、各項金額各為何）。(三)原因事實、理由、以及證明證據。上開書狀並應附加影本1份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（起訴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所列情形外，如未經調解程序而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（起訴）書狀程式欠缺完備，依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110年1月31日前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（前已於110年1月12日訊問程序當庭諭知要旨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（起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簡易法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